

园林及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本《园林及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长春】市签订：

甲方：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为刘海涛。

乙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举庆。

鉴于：

1. 甲方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的公司。

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为甲方董事孙举庆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乙方及其联系人构成上市规则下甲方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甲方的关连交易。

3. 乙方、其附属企业及其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与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就乙方而言）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接受或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4.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甲方附属

企业。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	<p>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股份/权益，或（2）由其享有或支配 50%以上的投票权/表决权（如适用），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包括并表附属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p> <p>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本定义所称附属企业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p>
联系人：	是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第三方：	指除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乙方、乙方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以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关连人士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关联交易：	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经其准许的受让人；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3 本协议下所提及的任何规则、法规或法定条款应当解释为提及经修订、合并或重新制定的，或其执行经任何规则、法规或法定条款所修改（无论其是否本身有修改）的该等规则、法规或法定条款，且应包含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规。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而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园林及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服务(合称“有关服务”)。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甲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以相当于提供给第三方的条件及/或价格向乙方提供服务。

4.2 甲乙双方之前签署的文件、协议、意向书约定内容如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3 预期乙方、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不时及按需要而与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订立个别具体服务协议，该等具体服务协议的条款应由订约双方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厘定，其中应当载列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及标准、服务费用，以及结算方式。甲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而对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乃双方参照 (i)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列表计价规范》的指导价；(ii) 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如适用）；(iii) 通行市价及市场趋势；及 (iii) 甲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所收取的价格，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乃双方参照 (i) 市场惯例及市场趋势；及 (ii) 甲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结算方式，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5.2 根据本协议订立任何个别具体服务协议前，甲方将评估甲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合理利润率。甲方仅在相关服务所提供的利润率与其他可比服务所提供的利润率一致或较高以及具体服务协议及其条款符合甲方及甲方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时，方与乙方就提供有关服务订立具体服务协议。

5.3 虽然有上述规定，本协议下以及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它具体服务协议下发生的所有交易的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须经会计师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准，並不得超过甲方董事会所批准（以及经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及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并书面通知乙方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除非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11.5 条就重新确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满足了上市规则项下所需满足的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要求。

第六条 运作方式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服务协议，该具体服务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如具体服务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就乙方而言），按双方认可的交易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服务协议。

6.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服务的具体服务协议进行调整，届时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署协议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甲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依法提供有关服务。

7.1.3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7.2 甲方的义务

7.2.1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乙方、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7.2.2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7.3 乙方的权利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依法获得有关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协议有关的事宜。

7.4.2 按照具体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及保证乙方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7.4.3 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配合甲方履行其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并同意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期限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获得甲方独立股东批准，且香港联交所及其他适用监管机构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提出的要求（如有）得到满足后，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或续期3年，且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可在延长或续期时重新厘定。

8.2 双方可于本协议期满前任何时间以书面协定终止本协议，但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本协议终止之时，届时依然存续的个别具体服务协议亦应终止，但不影响双方于协议终止前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若有任何具体服务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具体服务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双方均根据各自管辖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9.2 双方持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产品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牌照等境内或境外资质及批准（如涉及）。

9.3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上市规则，（i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v）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9.4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对乙方而言）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对乙方而言）就该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对乙方而言）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对乙方而言）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9.5 乙方同意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允许甲方的会计师查核乙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甲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9.6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甲方上市的合规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一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1.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甲方有权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应配合修改事宜。

11.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及/或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如适用）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如适用）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11.3 若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的批准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甲方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且乙方承诺予以配合。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1.6 若本协议下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1.4 及/或 11.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1.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11.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公告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4.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4.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5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4.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14.1.4 用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方服务器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地 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楼

邮 编: 130021

收件人: 刘海涛

电 话: 0431-89689717

电子邮件: lht@zonbong.com

乙 方: 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10 楼

邮 编：130021

收件人：孙举庆

电 话：0431-87986565

电子邮件：sunjuqing@chinazhongqing.com

14.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长春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16.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6.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6.5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16.6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园林及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For and on behalf of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2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园林及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中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28日